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2號

聲請人 雋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遺失證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，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前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三)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票據號碼：00000000至00000000號之支票共100紙，聲請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副本1件為證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未記載金額，亦未記載其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有其提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即屬無效之票據，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。則揆諸首開說明意旨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